

涓 杓漢兼姘緬 - 涓 洑鏃 工 逢 鑑 伴 掬 鏃 朵 簏 - 鎚 儿 棉 錦 冬 汉 紺 惧 施 浜 ゆ 侯 離婚不合法如何再婚？

法務

浣滑

鎏 賤 輓 浜 庸 緬 2007/09/22 18:57

問：我8年前持商务考察簽證來日後就沒有回國。至今，8年來我拼命打工賺錢，大部分錢都寄回國，寄給了新婚不久就分開的妻子。可是沒有想到她去年12月沒經我同意就在家鄉辦理了離婚手續。隨後寄給我一本離婚證。我的心情想必您會理解的吧！既然被“離”掉了，我更無法回國了，繼續留在日本是我最大的信念。為了留在日本我選擇了與日本人結婚的辦法。當我持離婚證去中國大使館申請結婚要件具備證明書時，被大使館告之，不能出具此證明，原因是我的離婚不合法。請教一下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正像大使館指出的那樣，你的離婚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有關規定。按規定申請離婚時，必須雙方當事人親自到民政部門辦理協議離婚手續。如一方因居住在海外，無法親自前往民政部門辦理離婚手續時，須出具駐所在國的中国大使館的離婚“授權委託書”，屆時，在中国的受託人持此授權委託書去當地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。

你的情況看，你因沒有簽證所以根本無法回國，也就是說沒有回國記錄，而且也沒有去大使館申請離婚“授權委託書”。你妻子一定是用不正當的方法去民政局離婚，並得到了離婚證。這種做法顯然是不合法的，，也就是說持離婚無效。那麼對策如何呢？首先你要在大使館申請“授權委託書”，最好委託律師，去法院宣布該離婚無效。然後再提出離婚訴訟。拿到離婚判決書後你的離婚才有效。然後去大使館申請結婚要件具備證明書方可在日本辦理結婚手續。